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因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告知公司法定期限内，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交易双方确认，解除双方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的《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报有关部门。

上述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因上海华彗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告知公司法定期限内，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关联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7,2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55,11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超过43,263.74	41,260.00
2	收购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65%股权	不超过12,690.00	12,09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3,850.00	13,850.00
合计		69,803.74	67,200.00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前不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5,1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超过43,263.74	41,26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3,850.00	13,850.00
合计		57,113.74	55,110.00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前不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派思股份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同意公司制定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全部议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9日

至2020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3、4、5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20/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8日下午15:00-17:00，2月19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情况，公司鼓励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感谢您的支持。

会议联系人:李启明、于颖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3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当天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因情况紧急，经董事长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张小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0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当天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因情况紧急，经监事会主席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监事会主席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0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传递正能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金徽正能量基金会”）捐赠现金300万元，用于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金徽正能量基金会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的非公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捐赠现金300万元，用于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传递金徽正能量精神。本次对外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现金300万元，用于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符合公司传递正能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回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传递正能量，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董事长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捐赠现金300万元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金徽酒
保荐代表人	韩志达、高鹏	上市公司代码	6039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于2019年5月非公开发行26,199,9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366,799,972.00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6,601,13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39.94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金徽酒进行了持续督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下旬对金徽酒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本保荐机构意见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于2019年12月下旬对金徽酒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国泰君安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了金徽酒。本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序号	现场检查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2）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金徽酒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2	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自设立以来金徽酒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调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台账、月度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的账户支出核查（查阅该等账户持续督导期内月度对账单、100万元以上大额支出转款凭证等）等方面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	经营状况	根据公告文件，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241.26万元，同比增加0.72%，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11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75%;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0,637.47万元，同比增加14.64%，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28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3%。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稳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7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核查，不存在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其他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得到了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金徽酒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金徽酒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了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鹏　韩志达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9	安正时尚	2020/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6）。现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上海市发布的《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内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0日14 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0日

至2020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6）。

四、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会议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导致触及相应的补充质押义务，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约定，窦宝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6,995,868股有条件限售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9.31%，质押期限自2020年1月23日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窦宝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1,8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5,871,41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7%，全部为“大业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窦宝森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8、2019-029、2020-001、2020-002、202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23.1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23,009.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8,050,000	3.47%	1.13%	2019年02月25日	2020年01月2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56,740,000	67.59%	21.93%	0	0	23,881,773注	31.77%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0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59,590,000	67.63%	22.33%	0	0	23,881,773	31.26%

注:金圆控股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公司股票23,881,773股（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三十六个月。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04日